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符合下文條件的前提下，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及／或授予發售建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及／或授予發售建議，而該等權限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ii) 董事會擬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i)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ii)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申請、訂立任何協議，向中國境內、香港相關監管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登記和備案。

- (3) 待完成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股份發行。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事宜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辦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發行A股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具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優先股的資格。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優先股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 (5) 優先股利潤分配方式；
- (6) 贖回條款；
- (7) 表決權限制及恢復；
- (8)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9) 評級安排；
- (10) 擔保安排；
- (11) 建議發行後的上市及轉讓安排；
- (12) 募集資金用途；
- (13)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上文所述13條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倘任何一條規定未能獲投票批准，則整份決議案須視為未獲批准。

- 4 審議及批准擬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預案。
- 5 審議及批准因發行優先股而籌集的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將採取的填補措施。

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至2025年建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審議及批准豁免編製《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